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因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标的资产”）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而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 25 名自然人的补偿股份之相关事项，光大证券对第一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情况（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1 号）核准，远大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 25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48%股权，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和至正投资共同承诺远大物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之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58 亿元、6.46 亿元和 7.51 亿元，前述归

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远大物产的扣除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收益之后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实际净利润数应以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应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

2、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远大物产自 2015 年初起截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由各交易对方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各交易对方以持有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若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增股份数不足以进行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对于有锁定期和股份转让限制的股份，股份补偿时应先以交易对方当年度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数小于应补偿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

3、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各期期末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价-已补偿金额（如前期已有补偿）。

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转让方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

4、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以上（含 80%），当年不进行股份补偿，但限售股份不解除锁定；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的，触发补偿条件，则需以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于 2017 年度期末，若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需以 2017 年期末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实际补偿的金额，不再重复计算。

5、执行股份补偿时，由远大控股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6、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三）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各交易对方以持有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总数。若交易对方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

（四）补偿上限

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00128号、天衡专字[2017]00623号、天衡专字[2018]00591号），远大物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累计已完成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841.55	54,328.72	-23,047.47	91,122.80
减：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	1,356.17	2,469.02	3,825.19
业绩承诺实现数	59,841.55	52,972.55	-25,516.49	87,297.61
审计后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相比之完成率	107.24%	82.00%	-33.98%	44.65%

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131,641.41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52,560.00万元、用于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54,000.00万元，用于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20,000.00万元。投资设立的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于2017年度亏损，故2017年度扣除的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仅计算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收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远大物产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8）01196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控股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5.60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会计师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的预计损失减少了远大物产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9,200万元。

（二）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远大物产100%股权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87号），远大物产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75,550万元，

即远大物产48%股权的评估值为180,264万元。

此外，天兴评报字（2018）第0387号《评估报告》指出，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为了配合有关部门调查，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5.6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同时企业已将5.6亿元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次评估暂按账面值确认，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考虑。

远大物产48%股权于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与原交易价格相比，减值额170,136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向远大物产现金增资75,747.36万元，远大物产向公司分配现金红利19,200万元，上述增资和利润分配按本次重大重组交易收购远大物产的股权比例48%计算影响金额为27,142.73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的减值额则为197,278.73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592号）。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实施方案

上市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制定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具体内容如下：

（一）应补偿金额

远大物产2017年度期末已经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计算，交易对方由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金额为1,939,341,046.34元，对应的应补偿股份数为87,436,477股。

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95,500万元-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87,297.61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95,500万元×标的资产总价350,400万元=1,939,341,046.34元

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 1,939,341,046.34 元÷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22.18 元（转增股本后）=87,436,477 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计算，交易对方由于标的资产的减值金额大于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应补偿金额，应在业绩承诺补偿的基础上再另行补偿公司 33,446,240.14 元，对应的应另行补偿股份数为 1,507,946 股。

减值测试应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197,278.73 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股份总数 87,436,477 股×本次发行价格 22.18 元（转增股本后）=1,972,787,300 元-1,939,341,059.86 元=33,446,240.14 元

减值测试应另行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另行补偿金额 33,446,240.14 元÷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22.18 元（转增股本后）= 1,507,946 股

目前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减少了远大物产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200 万元。

由于上述事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远大物产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报告》中指出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目前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计算出的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具体补偿实施方案

为了确保业绩补偿的准确、公平，交易对方分两次进行补偿。

第一次补偿，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补偿实施方案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先按照扣除前述形成保留意见事项对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的影响后计算出的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并按照补偿实施方案的规定将应质押的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

第二次补偿,在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有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根据司法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消除保留意见,计算出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的总金额(含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交易对方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并返还相应的现金股利。

为提高补偿实施方案的可执行性,交易对方做出如下承诺:1、交易对方同意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2、交易对方同意并承诺在未履行完毕所有业绩补偿义务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解除锁定。3、交易对方同意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补偿实施方案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偿实施方案的规定将应质押的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该等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且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等被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相应的表决权。4、交易对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公司在补偿实施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第一次业绩补偿义务,在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有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第二次业绩补偿义务,在补偿实施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实施完毕所有业绩补偿义务。

1、第一次补偿情况

第一次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95,500 万元-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 87,297.61 万元-保留意见事项影响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 39,2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95,500 万元×标的资产总价 350,400 万元=1,236,748,718.98 元

第一次应补偿股份数=第一次应补偿金额 1,236,748,718.98 元÷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22.18 元(转增股本后)=55,759,636 股

第一次应返还现金股利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0.3265 元×第一次应补偿股份数 55,759,636 股=18,205,521.15 元

各交易对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承担的第一次补偿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	占本次交易发行股	第一次应补偿股份数(股)	应返还现金股利(元)	第一次补偿后持有本次
------	-----------	----------	--------------	------------	------------

	(股)	份数比例			交易发行股份数(股)
至正投资	17,316,930	12.8957%	7,190,593	2,347,728.64	10,126,337
金波	20,534,130	15.2917%	8,526,596	2,783,933.59	12,007,534
吴向东	18,435,956	13.7292%	7,655,352	2,499,472.43	10,780,604
许强	17,428,832	12.9792%	7,237,155	2,362,931.11	10,191,677
石浙明	13,847,948	10.3125%	5,750,212	1,877,444.22	8,097,736
王开红	10,574,798	7.8750%	4,391,071	1,433,684.68	6,183,727
许朝阳	9,819,454	7.3125%	4,077,423	1,331,278.61	5,742,031
夏祥敏	7,553,426	5.6250%	3,136,480	1,024,060.72	4,416,946
兰武	2,517,808	1.8750%	1,045,493	341,353.46	1,472,315
翁启栋	1,762,466	1.3125%	731,845	238,947.39	1,030,621
邹明刚	1,510,686	1.1250%	627,296	204,812.14	883,390
王大威	1,510,686	1.1250%	627,296	204,812.14	883,390
陈婷婷	1,398,782	1.0417%	580,848	189,646.87	817,934
张伟	1,258,904	0.9375%	522,747	170,676.90	736,157
蒋新芝	1,258,904	0.9375%	522,747	170,676.90	736,157
蔡华杰	1,258,904	0.9375%	522,747	170,676.90	736,157
罗丽萍	1,007,124	0.7500%	418,197	136,541.32	588,927
傅颖盈	1,007,124	0.7500%	418,197	136,541.32	588,927
王钧	755,342	0.5625%	313,648	102,406.07	441,694
陈菲	503,562	0.3750%	209,099	68,270.82	294,463
徐忠明	503,562	0.3750%	209,099	68,270.82	294,463
邢益平	503,562	0.3750%	209,099	68,270.82	294,463
孙追芳	503,562	0.3750%	209,099	68,270.82	294,463
邹红艳	503,562	0.3750%	209,099	68,270.82	294,463
钱薛斌	503,562	0.3750%	209,099	68,270.82	294,463
郭和平	503,562	0.3750%	209,099	68,270.82	294,463
合计	134,283,138	100.00%	55,759,636	18,205,521.15	78,523,502

第一次应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8,634,538股减至542,874,90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98,634,538元减至542,874,902元。

2、补充股份质押情况

为提高第二次补偿的可执行性，交易对方将因受保留意见事项影响而暂未进行补偿的股票质押给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

质押股份数=87,436,477股—55,759,636股+1,507,946股=33,184,787股

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 (股)	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比例	第一次应补偿股份数(股)	第一次补偿后持有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股)
至正投资	17,316,930	12.8957%	7,190,593	10,126,337	4,279,411
金波	20,534,130	15.2917%	8,526,596	12,007,534	5,074,518
吴向东	18,435,956	13.7292%	7,655,352	10,780,604	4,556,006
许强	17,428,832	12.9792%	7,237,155	10,191,677	4,307,120
石浙明	13,847,948	10.3125%	5,750,212	8,097,736	3,422,181
王开红	10,574,798	7.8750%	4,391,071	6,183,727	2,613,302
许朝阳	9,819,454	7.3125%	4,077,423	5,742,031	2,426,638
夏祥敏	7,553,426	5.6250%	3,136,480	4,416,946	1,866,644
兰武	2,517,808	1.8750%	1,045,493	1,472,315	622,215
翁启栋	1,762,466	1.3125%	731,845	1,030,621	435,550
邹明刚	1,510,686	1.1250%	627,296	883,390	373,329
王大威	1,510,686	1.1250%	627,296	883,390	373,329
陈婷婷	1,398,782	1.0417%	580,848	817,934	345,686
张伟	1,258,904	0.9375%	522,747	736,157	311,107
蒋新芝	1,258,904	0.9375%	522,747	736,157	311,107
蔡华杰	1,258,904	0.9375%	522,747	736,157	311,107
罗丽萍	1,007,124	0.7500%	418,197	588,927	248,886
傅颖盈	1,007,124	0.7500%	418,197	588,927	248,886
王钧	755,342	0.5625%	313,648	441,694	186,664
陈菲	503,562	0.3750%	209,099	294,463	124,443
徐忠明	503,562	0.3750%	209,099	294,463	124,443
邢益平	503,562	0.3750%	209,099	294,463	124,443
孙追芳	503,562	0.3750%	209,099	294,463	124,443
邹红艳	503,562	0.3750%	209,099	294,463	124,443
钱薛斌	503,562	0.3750%	209,099	294,463	124,443
郭和平	503,562	0.3750%	209,099	294,463	124,443
合计	134,283,138	100.00%	55,759,636	78,523,502	33,184,787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核及批准

1、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该次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签署议案。

2、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需要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4、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5、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六、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

根据补偿实施方案，第一次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累计55,759,636

股，应返还现金股利18,205,521.15元。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确认，由于宁波至正所持公司股票尚处于质押状态，暂时无法办理回购注销，因此，扣除宁波至正因股票质押而暂时无法执行回购注销的7,190,593股公司股票外，交易对方于本次回购注销中实际将补偿股份数为48,569,043股，将返还现金股利金额为18,205,521.15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第一次应补偿股份数（股）	补偿股份数（股）	应返还现金股利（元）	返还现金股利（元）
至正投资	7,190,593	0	2,347,728.64	2,347,728.64
金波	8,526,596	8,526,596	2,783,933.59	2,783,933.59
吴向东	7,655,352	7,655,352	2,499,472.43	2,499,472.43
许强	7,237,155	7,237,155	2,362,931.11	2,362,931.11
石浙明	5,750,212	5,750,212	1,877,444.22	1,877,444.22
王开红	4,391,071	4,391,071	1,433,684.68	1,433,684.68
许朝阳	4,077,423	4,077,423	1,331,278.61	1,331,278.61
夏祥敏	3,136,480	3,136,480	1,024,060.72	1,024,060.72
兰武	1,045,493	1,045,493	341,353.46	341,353.46
翁启栋	731,845	731,845	238,947.39	238,947.39
邹明刚	627,296	627,296	204,812.14	204,812.14
王大威	627,296	627,296	204,812.14	204,812.14
陈婷婷	580,848	580,848	189,646.87	189,646.87
张伟	522,747	522,747	170,676.90	170,676.90
蒋新芝	522,747	522,747	170,676.90	170,676.90
蔡华杰	522,747	522,747	170,676.90	170,676.90
罗丽萍	418,197	418,197	136,541.32	136,541.32
傅颖盈	418,197	418,197	136,541.32	136,541.32
王钧	313,648	313,648	102,406.07	102,406.07
陈菲	209,099	209,099	68,270.82	68,270.82
徐忠明	209,099	209,099	68,270.82	68,270.82
邢益平	209,099	209,099	68,270.82	68,270.82
孙追芳	209,099	209,099	68,270.82	68,270.82
邹红艳	209,099	209,099	68,270.82	68,270.82
钱薛斌	209,099	209,099	68,270.82	68,270.82
郭和平	209,099	209,099	68,270.82	68,270.82
合计	55,759,636	48,569,043	18,205,521.15	18,205,521.15

（二）回购价格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上市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款1元的价格对交易对方合计应补偿

股份55,759,636股予以回购并注销。由于宁波至正持有的7,190,593股公司股票因质押暂时无法执行回购注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确认，扣除宁波至正因股票质押暂时无法执行回购注销的7,190,593股公司股票外，本次回购注销的对价为0.87元。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除宁波至正因股票质押而暂时无法执行回购注销的7,190,593股公司股票外，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补偿实施方案的约定；第二次业绩补偿将在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有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后实施，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办理因受保留意见事项影响而暂未进行补偿的股票质押手续。

我司已督促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补偿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承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利润未达预期的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蓓

储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